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156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王宸銘

被　　告　地大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江宇雙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第一行，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萬4,360元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萬4,360元…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第一行中，關於被告給付責任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